

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本通知包含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及日期為 2016 年 1 月的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的修改資料。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本通知包含的所有詞彙與香港說明文件中的具有相同含義。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之修改。

1. 修改供投資者查閱的文件語言

由即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財務報告的副本於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提交書面要求索取有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財務報告的英文或繁體中文版本的特定資料。

2. 更新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之風險因素披露及相關用語

由即日起，更新上投摩根新興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i) 在基金文件內使用之「中 / 小型企業」及「中小企」用語，並以「中小型企業板」及「中小板」取代；及(ii) 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 / 或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3. 強化披露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策略及風險因素

有關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由即日起，(i) 強化產品資料概要內披露的投資策略，加入創業板及中小板股票及(ii) 強化風險因素披露，加入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 / 或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香港說明文件（透過第二次增編）及產品資料概要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www.jpmorganam.com.hk發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我們的香港代表之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我們的香港代表之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的香港代表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此致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謹啓

2016年7月15日